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250號

上訴人 廖文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1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822、32507、405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廖文魁經第一審判決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宣告刑，改判諭知有期徒刑1年2月；另維持第一審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量刑、沒收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稱其有甫出生子女須扶養，家庭生計皆由其負擔，請宣告緩刑等語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審判決後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

01 害防制條例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8
02 月2日起生效施行（部分條文除外）。惟上訴人本件所犯加
03 重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，亦未符合其他
04 加重詐欺手段，且未曾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與詐欺犯罪危害
05 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生新舊法比
06 較之問題，亦無適用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餘地，附
07 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1 法官 林海祥

12 法官 江翠萍

13 法官 張永宏

14 法官 何信慶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游巧筠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